

WTO 学习精要与习题解答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顾永才

副主编 谢文捷 王斌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学习精要与习题解答/《WTO 学习精要与习题解答》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5
ISBN 7-5035-2510-X

I .W… II .W… III . 国际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524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 dxcbs. net](http://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印张: 10.125

字数: 321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9.50 元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其前身是 1947 年 10 月由 23 个国家签署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贸组织是对关贸总协定的“扬弃”，是对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为了有效地实现其目标和宗旨，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我国于 1986 年 7 月 10 日正式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1995 年后转为申请加入世贸组织，并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加入 WTO 是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重要战略选择，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江泽民主席在广东考察南海市信息化建设谈到入世时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这对我国既是难得的机遇又是很大的挑战。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将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履行自己的承诺。他强调，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只有建立起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同时又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经济贸易管理体制，才能更好地发展本国经济，更好地开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

应对入世，兴利除弊，首先要求我们研究、学习 WTO 规则。WTO 的规则是经济贸易规律的反映，是各成员扩大贸易、发展经济和培育市场经济的成果的浓缩和体现，是人类社会共同发展、共同进步所创造的文明成果。对此，我们应该采取大胆的“拿来主义”。目前，全国各地掀起了学习 WTO 规则与知识的热潮，国家已要求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学习 WTO 知识与规则，但如何检验培训效果，目前还少有学习辅导的练习书，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WTO 学习精要与习题解答》。

本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共分十讲，阐述 WTO 的知识精要及中国加入的影响与应对 WTO 的要求；第二部分为学习 WTO 知识的练习题，分名词解释（57 道题）、选择题（162 道题）、判断题（141 道题）、简答题（110 道题）和论述题（22 道题），以检验学习效果；第三部分为练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集知识精要、习题与参考答案于一体，系统性、操作性强，既可以作培训或辅导教材，又可供自学之需，也可供高校师生参考。

本书由顾永才主编，参加该书编写的主要来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共中央党校的相关教师与博士。为了给大家提供较权威和正确的学习内容，我们在第一部分参考了一些权威人士和媒体的著述，在此对这些专家和媒体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陈幼端、徐书凯、苏倩倩、陈加赞、王国涛、张兰、李冬青、王忠义、卢丰等参加了资料收集与部分内容的编写。

限于时间与水平，错误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

本书编写组
2002 年 4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WTO 学习精要

第一讲	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1)
一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1)
二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原则.....	(3)
三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9)
四	关贸总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13)
第二讲	世贸组织的产生与特点	(14)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4)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特点与法律地位.....	(16)
三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19)
四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形式.....	(21)
五	走出对世界贸易组织认识的误区.....	(27)
六	其他世界性的贸易组织.....	(31)
第三讲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与运行机制	(35)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5)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49)
三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2)
四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53)
五	世界贸易组织的保障机制.....	(63)
第四讲	WTO 规范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75)
一	关税减让.....	(75)
二	非关税措施规范.....	(78)
三	WTO 对农产品、纺织品贸易的特殊规定	(89)
四	反倾销与反倾销措施.....	(92)
五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95)

六	保障措施	(101)
第五讲	WTO 规范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105)
一	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及服务行业的划分	(105)
二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的产生	(108)
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内容	(110)
四	规范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金融服务协议》	(117)
五	《基础电信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
第六讲	WTO 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	(123)
一	WTO 有关知识产权的七项权利	(123)
二	《知识产权协定》的宗旨、基本原则与范围	(125)
三	《知识产权协定》的实体法内容	(128)
四	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与执行	(139)
五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42)
六	《知识产权协定》对于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146)
第七讲	WTO 规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规则	(147)
一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产生及其 规定性	(147)
二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50)
三	WTO 相关协议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	(153)
四	从 TRIMs 到《多边投资协议》(MAI)	(156)
第八讲	中国“复关”与入世	(158)
一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158)
二	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的基本过程	(159)
三	我国入世坚持的原则	(161)
四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161)
五	中国入世后的机遇与挑战	(164)
六	中国在 WTO 中的一国四席	(167)
第九讲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概要及有关承诺	(173)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概要	(173)

二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的决定》概要	(174)
三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概要	(17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概要	(174)
五	相关承诺概要	(182)
第十讲	加入 WTO 对我国的主要影响	(189)
一	入世对我国对外开放的影响	(189)
二	入世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影响	(190)
三	入世对我国主要工业行业的影响	(192)
四	入世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199)
五	入世对服务业的影响	(205)
六	入世对对外经济贸易的影响	(208)
七	入世对我国企业的影响	(214)
八	入世对我国政府改革的影响	(218)

第二部分 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224)
二	选择题	(225)
三	判断题	(246)
四	简答题	(253)
五	论述题	(257)

第三部分 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258)
二	选择题	(262)
三	判断题	(264)
四	简答题	(265)
五	论述题	(298)

主要参考文献	(317)
---------------------	-------

第一部分 WTO 学习精要

第一讲 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其前身是 1947 年 10 月由 23 个国家签署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其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本讲概要阐述 WTO 成立前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1944 年 7 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时，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聚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举行了“布雷顿森林会议（Bretton Woods Conference）”，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并讨论创立一种新的世界贸易体系。

这次会议所形成的《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当时还设想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的计划，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该方案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

1946年2月，美国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发各国，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于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于1946年10—11月和1947年1—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草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补充了若干条款外，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它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贸总协定条款中加以具体化。

1947年4—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会议对先前内容并未做实质性修改，仅就国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组织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等问题分别拟定3种不同方案以备选用。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用于第二、三部分。1947年4—10月，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GATT）。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鉴于关贸总协定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生效之日尚不可知，筹委会会议期间，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国于1947年11月15日前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提前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

1947年10月，美、英、法、比、荷、卢、澳、加、中国、巴西、

缅甸、印度、挪威、南非、黎巴嫩、新西兰、叙利亚、巴基斯坦、锡兰（斯里兰卡）、智利、古巴、捷克、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等国（这 23 个国家也随之成为总协定理所当然的原始缔约方）签署了一份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总协定也自该日起临时生效。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又称《1947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又进行修订，产生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 年文本（又称《1994 年关贸总协定》），新文本基本继承了原文本的精神。它是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框架原则的基础。

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关贸总协定》为 116 个签约方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契约基础。它的规则已在 80% 的国际贸易中得到适用。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原则

关贸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最重要的是它的契约性，契约的目的在于为商界创造一个有保障的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使贸易自由化持续进行，使多边贸易体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一）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具体职能可归纳为：

第一，组织缔约方间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形成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发展。

第二，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管辖范围，从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有可预见性。具体通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实施，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允

许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更优惠待遇问题的适用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贸易环境。并力图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保证贸易环境的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第三，作为各缔约方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贸易伙伴争端的国际仲裁机构，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是由若干基本原则及一些原则的例外所构成的。其基本原则主要如下：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该原则规定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关税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无条件和非歧视是该原则的基本精神。

2. 非歧视待遇原则

该原则为总协定最基本的原则之一。该原则规定：一缔约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该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的实施来实现的。

3. 国民待遇原则

该原则规定：一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令规章方面享受其国内同类产品同等的待遇。该原则可视为最惠国待遇的补充，是非歧视原则在对进口产品的国内措施方面的体现，以防止由于国内行政及立法措施而造成的保护主义。从形式上来看，国民待遇条款是互惠的、平等的，即国民待遇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经济主权，并且限于一定的范围。但由于缔约国双方的经济实力和地位的不同，往往在实质上是片面的和不平等的。从历史上看，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它一般适用于外国自然人与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知识产权（如商标

权、著作权和发明专利权)等。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沿海和内河航行权、购买土地权、零售贸易权以及充当经纪人等,一般不属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

4. 互惠原则

该原则是总协定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以大幅度地、普遍地降低关税水平为目标的关税谈判的一条重要原则。它使缔约双方的贸易建立在一方予以对方对等的补偿,以换取其所实施的某项优惠待遇的互惠的基础上。该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结合实施,以避免缔约方由双边互惠而导致的差别待遇。

5. 透明度原则

该原则要求缔约方为使各国政府和贸易商熟悉其有关进出口货物规定,应迅速公布一切涉外及外贸的法令、条例和行政决定,未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以防止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

6. 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Concession of Tariff)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并且是非歧视、最惠国待遇、贸易自由化、互惠和透明度等原则的实际执行载体。

关贸总协定第二条、第二十八条以及第二十八条附加条款对关税减让表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方法作了原则规定。关税减让除了规定直接降低关税税率之外,还有以下三种主要形式:(1)在谈判期间不得提高现行税率,不得增减免税税目;(2)固定现行各项税率;(3)规定税率的最高限。

关税的增减直观地反映为其所影响的贸易量的增减,而多边关税谈判的结果通过前述诸原则使价格变化能为各成员方及时了解,从而达到对双边贸易量和国际贸易总量的控制,并取代不符合关贸总协定原则的歧视性数量限制。

关税谈判首先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的。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税减让谈判在缔约方双边之间开始进行。通常是按出口缔约方的产品

在进口缔约方的市场上所占份额的大小来确定哪些出口缔约方应被视为主要供应者 (Principle Supplier)，在确定了若干主要供应者之后，谈判参加者邀请某个或若干主要供应者或被邀作为主要供应者就某一或若干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运用关贸总协定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关税减让表经汇总制成一份在谈判各参加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适用于所有的谈判参加方。这就是关贸总协定各项基本法律原则以关税减让原则为实际载体，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适用，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运作过程。

在互惠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自 1967 年“肯尼迪回合”开始，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演化为多边双边同时进行的模式。也是自“肯尼迪回合”开始，“一揽子方式”为参加关税减让谈判的缔约方所接受。

40 多年来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各国的加权平均关税已降至很低的水平，不再成为各国之间商品贸易的主要障碍。当前，关税的总体水平，在发达国家中，大体维持在不足 4%，发展中国家约为 10% 左右。甚至在“乌拉圭回合”后的世界贸易中，出现了大约 20 项产品的零产品税。

(三) 关贸总协定原则的例外

关贸总协定是由其基本原则、法规及遍布于其中的例外组成的。主要的例外有：

1.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主要体现在 1979 年 11 月 28 日缔约方全体通过的“授权条款”，该条款允许仅对发展中国家（地区）实行优惠及发展中国家（地区）间相互实行优惠，但优惠不扩至工业化国家；此外还有总协定第 24 条允许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一般例外规定。

2. 非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主要涉及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对进口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另外，缔约方遇有收支不平衡问题可限制进口等，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此原则的例外。

3.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1) 关贸总协定对国民待遇原则作了例外规定，集中体现在第二十条“一般例外”条款之中。例如，成员国可依据该条规定，为维护公共道德和保障人民或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对进口产品实施有别于本国产品的待遇。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国民待遇作为缔约方谈判的具体承担义务，而不是必须遵守的义务，这一规定与总协定的其他原则规定是有区别的。此外，它还规定了不少例外，如“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等。同时它还规定，缔约方谈判承担义务时可不按照国民待遇的安排，包括那些有关条件、标准或许可。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国民待遇也规定了不少例外，如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以及《有关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条约》中的各自例外规定均构成该协定的例外。还有包括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例外，如对服务地点的指定，对代理人的规定等。

(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关于国民待遇例外的规定的范围更广，它不仅规定所有在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所有例外规定都适用于该协议的各项规定（当然包括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而且还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暂时自由地背离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和数量限制规定。

4. 透明度原则的例外

主要体现在总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中，该款规定“并不要求缔约方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5. 互惠原则的例外

体现在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该部分第 36 条第 8 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各方在贸易谈判中对欠发达缔约各方的贸易所承诺的减让或撤除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6. 取消数量限制所规定的例外

主要体现在：如缔约方可以实施其农业计划、稳定农业市场为由，对农、渔业产品实施数量限制；又如缔约方遇到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可适当限制进口。

7. 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

首先表现在该原则实际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例外。目前有许多产品不受此原则管辖。即使公式减税法启用之后，仍有部分产品长期处于这一原则及其相应规则之外。

其次，历史上纺织品、鞋类等敏感性产品或部门与农产品（部分）对关税减让的逃避，也使关税减让原则接受这种人为的“例外”。

第三，缔约方在遇到某些特殊情况（例如因大量进口而造成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时，可以引用关贸总协定中的“免责条款”（Escape clause），撤回它已作出的关税减让。

第四，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内的利益之争，导致产生许多例外，如美国与欧共体在“狄龙回合”中，双方实际上仅在个别产品（汽车和酒）上削减了关税，这就使关税减让领域里存在着一些“空白”和“死角”。

第五，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和关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使谈判参加方考虑对公式减让法制定某些例外，由此引出更多的例外请求。采用公式减让的缔约方越少，公式所涉及的产品越少，其反面的例外就越多。

第六，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国际收支严重不平衡）以及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作为其法律依据而提出的非对等、更优惠的待遇，包括关税减让，可以视为合法合理的例外。

最后，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自1958年起，缔约方每隔3年可以对减让表中商品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或撤销，但必须基于同有关主要缔约方协商，并必须与具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达成协议，修改或撤销有关减让，方可实施协议。若磋商谈判未能达成协议，而某一缔约方坚持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则其他有关缔约方可撤销或修改与该缔约方大致相对等的关税减让。但是，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的规则在关贸总协定内有两套：其一适用于一般缔约方；其二专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但在总原则上，经修改或撤销了某些减让后的关税总体水平不应高于原来的总体水平，这样就可以保证关税总体水平的不断降低并维护各缔约方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的总体利益。

三、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的临时实施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简称“世贸组织”）成立，在 47 年的历程中，关贸总协定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到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 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 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到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 32 个国家参加。又有 4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成员，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5 年—1956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减少到 33 个，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 3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39 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 20%。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这轮谈判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这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国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结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轮谈判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